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安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981民初1520号原告福安市中阳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安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8日)

